

附件

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及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	(1) 制定年度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2) 建立创建考核机制，实施专项督查，督促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年度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2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3) 建立绿色货运配送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机制，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三级节点体系建设、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运营、充电设施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 布局层次分明、功能清晰，构建“3+8+80”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一级节点3个	1	1	1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二级节点8个	4	2	2		
			末端共同配送站80个	30	40	10		
		(5) 着力推进充电桩建设，加快推进规划的落实与实施，强化供电保障，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可用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充电桩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4	充电站5个	2	2	1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充电桩300个	100		150	50				
		(6)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与装卸点设置，加快专业化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等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新增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不少于80个	30	40	10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	发展新 能源配 送车辆	(7) 加快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 鼓励发展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城市配送车辆, 统一城市配送车辆外观标识。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统一外观标识率达100%	100%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8) 支持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提高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量占示范建设期内全部新增和更新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 且不少于创建期初新能源配送车辆保有量的20%。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150辆	70	50	30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5	制定便利通行政策	(9) 健全城市配送运力投放和更新机制, 开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运力需求调查研究, 逐步淘汰不合规城市配送车辆、优化城市配送运力投放	结合城市货运配送发展实际情况, 有序完成运力投放和更新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10) 落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新能源货车的便利行政策, 出台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区域通行和停放措施。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送、开展共同(集中)配送等符合绿色城市配送导向的企业, 优先考虑给予其通行便利	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推进信息化建设	(11) 打造1个城市配送公共综合服务平台, 完善提升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功能, 整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据、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数据、城市配送三级网络节点、停靠设施、充电设施、充电数据等信息资源, 建立后台大数据中心, 强化管理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挖掘	-	1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12)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服务平台发展, 引导1家以上龙头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全面提升配送企业及相关物流节点的信息化运营水平	-	1	-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发展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13) 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达50%以上	40%	45%	50%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14)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助力消费升级,加强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冷链物流示范基地;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保有量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不低于0.5%	0.5%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5) 完善医药配送体系,推进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药品流通渠道,提高信息化水平	形成区域辐射范围合理、网络健全、手段先进、配送及时的医药物流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16) 培育不少于3家3A级(含)以上专业城市配送企业,积极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联盟	1家	2家	3家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